

#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茲配合國軍年度物力動員演習驗證，檢討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物資計價基準、報到方式等實務作業，以達簡化作業程序及提升報到效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後備服務中心」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列徵購、徵用之受領證明應記載計價基準，以避免動員實施階段發生哄抬物價之情事。（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徵購、徵用物資與固定設施之報到及檢查方式，並明定相關作業編組及職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應協調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掌握軍需物資或固定設施之異動資料，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洽辦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但船舶或航空器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之。</p>	<p>第五條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應協調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掌握軍需物資或固定設施之異動資料，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洽辦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但船舶或航空器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之。</p>	<p>一、為符合作業實需，考量動員業務係由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而金門縣、連江縣係由後備服務中心為之，爰增列「後備服務中心」為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業務之協調機關。</p> <p>二、因本條以下之各條文並無重複使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用語，爰刪除「（以下簡稱縣市後備指揮部）」文字，以符法制體例，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八條 徵購、徵用機關於接收物資或固定設施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或固定設施之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按動員準備階段所定計價基準或補償評定價格；屬徵用者，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物資或固定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p>	<p>第八條 徵購、徵用機關於接收物資或固定設施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或固定設施之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物資或固定設施所有人或管理人，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p>	<p>為避免動員實施階段發生哄抬物價之情事，爰增列徵購、徵用機關於接收物資或固定設施所填發之受領證明，應載明按動員準備階段所定計價基準或補償評定價格，作為計價或補償之憑證，俾符明確，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u>第九條 徵購、徵用物資得視作戰任務需求、地形環境等情況，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u></p> <p><u>一、採徵集場報到方式者，應編組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工作組，以執行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協調機關代表為副召集人，共同擔任受徵物資之檢查、評價及交接相關事宜。</u></p> <p><u>二、採指定地點報到方式者，由物資之實際需求單位派遣適員編組物資接收分配小組，辦理受徵物資之檢查、評價、交接及相關事宜。</u></p> <p><u>徵購、徵用固定設施，由執行機關及協調機關編組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工作組，採現地方式辦理檢查、評價、交接及相關事宜。</u></p>	<p><u>第九條 徵購、徵用物資或固定設施，由執行機關及協調機關指派代表，組成動員實施階段物資或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工作組（以下簡稱徵購徵用工作組），擔任受徵物資或固定設施之檢查、評價及交接等事宜。</u></p> <p>徵購徵用工作組，由執行機關代表為召集人，協調機關代表為副召集人。</p>	<p>一、配合國軍年度物力動員演習驗證，檢討動員實施階段徵購、徵用報到及檢查方式之作業需求，以簡化作業程序及提升報到效率，除固定設施採現場作業外，依作戰任務需求、地形環境等情況辦理相關業務，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序言與第一款，及增訂第二款規定，分別定明徵購、徵用物資採徵集場或指定地點報到方式及編組作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定明徵購、徵用固定設施之編組及現地作業方式，理由同第一點說明。</p>
--	--	---